

你的同意不是我的同意

— 淺介個資法上的「同意」

蔡柏毅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法務室

一、前言

有一句政治哲學的諺語是這麼說的：「沒有拒絕同意的權力，就不存在真正的同意。」

(Without the power to refuse consent, true consent cannot be given.) 憲法上，「同意」是個人自主權的展現，體現了人性尊嚴的不可侵犯¹；古老的民事契約法中，「同意」更居於核心地位，原則上必須經由雙方同意，彼此之間的契約才得以成立²。

個資法有關「同意」的規定，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落實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的權利。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1995年9月28日作成之釋字第603號解釋（有關戶籍法按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之規定違憲案），其解釋文開頭即宣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

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³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8條第2項亦規定：「個人資料應僅得於具備特定且明確目的，且於資料主體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正當依據下，公平的被處理。人人均有權瞭解其個人資料，並且有權要求銷毀其個人資料。」

我國個資法第7條對於當事人同意，僅規定資料蒐集者有告知義務，至於是否尚須具備其他要件方為有效之同意，並無明確規定，是

1 德國基本法（即憲法）開宗明義的在第1條第1項即揭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

2 我國民法第153條第1項（民法債編的第1個條文）即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2011年7月29日公布之釋字第689號解釋（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記者不當跟追行為之規定合憲案），亦肯認「個人資料自主權」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以吾人可以進一步思考，並從比較法上借鏡的是：具體情形下，如何確認當事人同意的自主性？資料蒐集者和個資當事人間存在不對等關係時，或者要求蒐集超過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的同意時，當事人同意是否還能作為一種有效的方式，用以確認及保障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此外，當事人同意是否必須為具體的、個別的同意的，還是允許有概括同意的空間？同意的作成是否限於明示方式，抑或承認「默示同意」的效力？當事人作成同意是否比照民法而設有「同意能力」的限制？未成年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是否應一概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應如何給予未成年人較為全面而細緻的個資保護？

二、GDPR中與「資料主體同意」相關條文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REGULATION EU 2016/679，全名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法條本文共有11章，共99條，並在本文之前有長達173點之法條前言（recitals）⁴。法條前言在GDPR中作為一種相對較白話的立法理由及說明，可以用來解釋及補充法規。摘錄GDPR前言及法條本文與「資料主體同意」相關條文的如下：

(一)法條前言（32）：

「同意必須是資料主體依其意思決定，自主作成（freely given）、具體（specific）、受充分告知（informed）且非模糊（unambiguous）的明確而肯定的行動（clear affirmative act），諸如口頭或書面聲明（statement），包括以電子方式為之者（by electronic means）。同意包括瀏覽網頁時所點選之選項或設定之選擇，然而單純沉默（silence）、預設選項為同意（pre-ticked boxes）或不為表示（inactivity）等，均不構成同意。同意應涵蓋基於相同目的所為全部處理活動，如個人資料處理具有多重目的者，應為全部目的取得同意。如資料主體之同意係基於電子方式之請求者，該請求必須清楚（clear）、簡潔（concise）且對服務之使用不構成非必要之破壞（not unnecessarily disruptive）。」

(二)法條前言（42）：

「個人資料處理係基於資料主體之同意者，個人資料控管者應舉證證明（demonstrate）資料主體同意該處理活動，並應確保資料主體知悉其所為同意之事實及範圍。控管者事先擬訂之同意（pre-formulated consent），應容易理解（intelligible）且方便取得（easily accessible），並應採用清晰且平易（clear and plain）的文字，不得包含不公平條款（unfair terms）。為獲取資料

4 我國法條的格式極少有前言，比較有代表性的是憲法的本文及增修條文之前有「前言」。

主體同意所為的告知，應使其得以知悉控管者之身分，及該個人資料處理所欲達成之目的。於資料主體並非出於真意、無從自由選擇（no genuine or free choice）、或無法拒絕（unable to refuse）、或無法於不損及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同意（unable to withdraw consent without detriment）時，該同意應認定為不具自主性（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freely given）。」

（三）法條前言（43）：

「為確保同意係自主作成，於資料主體與控管者之間有顯著失衡（clear imbalance）之特定情況下，尤其於控管者為公務機關，且於特定情況下不可能有自主同意時，個人資料處理之同意欠缺有效之合法性基礎。如不允許就不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為分別同意（not allow separate consent to be given to different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operations），或同意就契約履行非屬必要，卻將契約之履行（包括服務之提供）依存於該同意時，其同意應推定為不具自主性。」

（四）法條本文第4條「定義（Definitions）」：

「（11）「同意」係指資料主體基於其意思，透過聲明或明確肯定之行動，所為具自主

性、具體、受充分告知且明確之表示同意處理與其有關之個人資料；」

（五）法條本文第6條「處理之合法性（Lawfulness of processing）」：

「合法之資料處理應至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a）資料主體同意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以下略）

（六）法條本文第7條「同意之條件（Conditions for consent）」：

1. 資料之處理基於同意時，控管者應證明（demonstrate）資料主體之同意。
2. 同意之請求應以易懂且方便取得之格式，並採用清晰且平易之語言，且與其他事件清楚區分（clearly distinguishable）。其任何條款違反本規則者，不具拘束力。
3. 資料主體有權隨時撤回其同意。同意之撤回不影響撤回前基於該同意所為處理之合法性。資料主體為同意前應被告知其得隨時撤回該同意。同意之撤回應與給予同意一樣容易。
4. 於評估同意之自主性時，應特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之履行（包括服務之提供）依存於個人資料處理之同意，而非屬履行契約所必要者。⁵

⁵ GDPR第7條第4款的法規原文相當艱澀，此時如對照前言第43點的後段，即可幫助我們理解其規範意旨。（前揭條款使用了雙重附屬子句，以及拉丁文的法典用語“inter alia”等，語言能力優異的讀者可以讀得懂，但不一定知道法典用語即legal parlance的慣用法；而法律人可能可以理解其規範意旨，但不一定能讀懂以原文撰寫的法條。二者都造成法典理解上的阻礙。）

(七)法條本文與資料主體同意有關的其他條文

1. GDPR第9條規定，有關種族、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之信仰、貿易聯盟會員、基因資料、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健康、性生活或性傾向等特殊類型個人資料的處理，除滿足資料主體明確且明示同意（explicit consent）⁶等要件之外，應予禁止。
2. GDPR第22條規定，個人資料的自動決策（automated decision-making）、或對個人資料進行剖析、建檔（profiling）等行為，需要資料主體的明確且明示同意，始得為之。
3. GDPR第49條規定，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欠缺適當保護程度（the absence of appropriate safeguards）之第三國，必須將該移轉可能造成之風險通知該資料主體，並獲得其明確且明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以同意為基礎（consent-based）的個人資料處理

(一)同意應具自主性

資料主體對自身個人資料應有充分自主控制的權能，亦即前述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所稱：「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

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然而現今資訊社會中，個人資料的蒐集者與控管者有強烈的動機蒐集巨量的資料（big data），包括線上（online）與離線（off-line）資料，尤以受到資訊經濟（information economy）影響較大的各個產業為代表。在資料的蒐集者與被蒐集者雙方明顯存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關係時，資訊充裕一方（informed party），以及未能獲得充分資訊的相對方（uninformed party）形成了不對等關係，存在資訊鴻溝（information gap）或稱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的情形下，實難以期待資料主體對其個人資料能夠行使充分的自主權，應以法律給予適切保護。

首先在「權力、社會、經濟地位不對等」的情形下，資料主體的同意並不適合作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事由，因客觀上可能無法作成真正自主的決定，最明顯的例子是在「僱傭關係」中，基於勞動契約的人格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此時如仍以資料主體（受僱人）的同意作為資料蒐集的合法依據，即不具備合法同意的效力。進一步言，在有其他合法事由的情況下，卻仍以同意作為個人資料唯一的蒐集依據，更有構成欺罔（misleading）或顯失公平（clearly unfair）的可能。

⁶ 此處原文中譯有二層意涵，一是「明示同意」，與默示的同意相對；另一則為「明確同意」，與模糊（含混）的同意相對。管見以為，此處的「同意」應同時含括上述兩種含義。

其次，如果處於「被信任的地位或權威狀態下」，也會破壞同意的有效性，例如教師相對於學生的「師生關係」、醫師相對於病患的「醫病關係」等。鑑於存在權力失衡關係，僅在明顯無不利影響的特殊例外情況下，資料主體的同意才能例外的被認為合法。另基於行政機關相對於人民具有規制的權力，因此在公部門（我國個資法稱為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於存在其他更適合的依據時，原則上不得（便宜行事的）以同意作為合法要件。⁷

此外，所謂「捆綁式同意」（bundling consent）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模式，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的過程中，運用強勢的交易地位（如定型化契約）或便利而看似「免費」的工具（如使用網際網路時，網頁中存在「預設為同意」、「繼續使用即視為同意」的個資選項等），直接影響資料主體對其個人資料的自主性，尤其當服務提供者要求客戶必須提供資訊，才能開始使用各種服務時⁸。

另一方面，在有多項需要同意的項目時，資料主體無法選擇性的、區分的給予同意，而必須一次全部同意，也是「捆綁式同意」的特徵，亦即將「服務的提供」與「同意的請

求」，捆綁在對於提供服務並不直接需要、或未直接相關的個人資料上。這種情形下所表示的同意，原則上亦非屬自由作成。

最後，「同意的撤回」與「給予同意」實為一體兩面，如果資料主體無法於不損及權益（without detriment）的情況下撤回其同意，則其同意不具自主性，因為唯有在同意的撤回沒有任何障礙時，同意才會是自由選擇下的結果。要求資料主體作成同意時，通常相當便利，因為那是資料的蒐集、控管者所樂見的，那麼，當資料主體想要撤回其同意時，自然不應由資料主體承擔任何費用或損失，或者不利的影響或後果。

綜合以上所述，資料主體雖然在形式上已經表示同意進行對其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但在下列情形，該同意應推定為不具自主性，而應由資料蒐集或控管者者舉證證明（demonstrate）⁹資料主體同意該處理活動¹⁰：

1. 同意非出於自由意志下的真意表達。
2. 同意無從自由選擇、或客觀上無法拒絕。
3. 無法僅給予部分同意，或無法於不損及權益下撤回其同意。

7 相對的，人民為維護其本身權益，對於公務員如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現場，予以錄音、錄影，並不侵害其隱私權，也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不得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予以阻擾。這是個資法常被誤會的

8 政府機關也可能將資料主體的同意與提供的服務加以連結（意即：不同意則無法獲得服務），因此「捆綁式同意」與「權力不對等」、「受信任地位」等態樣間的分界，有時並不明顯。

9 GDPR在草案階段曾一度使用「負舉證責任」（bear the burden to proof）的用語，正式發布的現行條文用語雖然改用「舉證證明」（demonstrate），惟二者在實際執行面上差異應不大。

10 這種情形在法律上稱為「舉證責任倒置」（reverse onus）。法律上通常是誰主張就由誰舉證，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我國個資法第7條第4項明定：「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係將舉證責任以法律明定，指定由控管者或處理者舉證，故稱為舉證責任的倒置。

(二)同意應具體

同意應指明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範圍」及「目的」¹¹，範圍過於寬泛或目的不盡明確的「概括同意」(broad consent，或稱「一籃子同意」blanket consent)，並非有效同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以有特定目的為前提，因此資料主體的同意應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作成，如蒐集、處理有多重目的者，針對全部目的均應取得資料主體的同意。

為履行契約之目的，也有可能必須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例如蒐集財務、商業或技術的資格及條件等資料。但此處「履行契約所必需」(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應予嚴格解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範圍。在此種情形下，縱然已經取得資料主體的同意，就特定目的之外的蒐集、處理行為仍屬不當，因蒐集者、控管者極可能利用市場的優勢地位，取得超過必要範圍的概括同意。

某些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大量蒐集客戶個人資料的行業(例如金融業)，運用「選擇退出(opt-out)」或「選擇加入(opt-in)」的機制，學理上又稱為「退出權」¹²，實際上屬於資料主體得撤回同意的另一種樣態。例如資料蒐集者或控管者利用個人資料進行市場行銷，當資料主體明確表示拒絕時，應立

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即所謂「選擇退出」或稱「通知—移除」(notice-takedown procedure)程序。

然而在opt-out模式中，尤其在商業或市場行銷領域，資料蒐集者或控管者大部分是基於前述「履行契約所必須」的範圍內，取得資料主體的同意，而未必取得資料主體就行銷的特定目的表示同意，因此嗣後如擴及(特定目的外的)行銷領域，實應另行取得資料主體的同意，即所謂「選擇加入(opt-in)」模式，方能符合具體同意的要求。

(三)同意應明確

明確同意是一個「明示」且毫無曲解餘地的陳述或者表達，因此並不包括暗示或默示的同意。明確的同意不一定要以書面形式為之，通過口頭、或積極行動等非語言方式亦可

(non-verbal，指明確且符合一般社會通常觀念的姿勢，例如“OK”手勢、或表示肯定的點頭等等)。但由於資料蒐集者或控管者對於有效的同意應負舉證之責，如果他方事後否認、拒絕承認，或者缺少可信的聲音或影像紀錄，則書面以外的同意表示方式仍可能引起後續的爭議。

11 我國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2 我國個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所謂的默示同意，是從行為以及特定的客觀事實情狀（或在特定情形下，基於沉默或單純的不作為）所推斷出的同意。默示同意只有在極例外的情形下，得被認為有效同意，例如：報名參加激烈而具危險性的競賽，如某些極限運動或拳擊比賽，其參賽者在比賽過程中對於彼此身體接觸的危險性，或競賽場合所存在的風險，會被認為存在默示同意。然而基於保障個人資料自主權，「默示同意」在個人資料處理領域應被排除作為有效的同意。

同意如果是存在於整體中的部分，比方在一份定型化契約中的同意條款，保留給資料主體作成同意意思表示的位置，必須與契約的其他內容可以區別，並以明顯而突出的方式表示，例如將同意相關事項（通常包含下文討論的告知事項）列在單獨區塊中，並配合突出的顏色或排版（layout），或以明顯不同而清晰、易讀的字體標示。¹³

同意應與其他事項明確加以區別，主要目的在於避免資料蒐集、處理者將同意的文字「偷渡」、「夾帶」或「暗藏」在冗長、繁複、字體小、排版傷眼而又密密麻麻、閱讀不易的文字之中，使資料主體因疏於注意而陷於錯誤的表示同意，上述情形又稱為同意陷阱（consent trap），實務上常見於定型化契約中。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僅僅繼續使用網站，並不能推斷資料主體表示同意，例如單純的向下捲頁（scrolling down）、或者在網站內容之間滑動（swiping through）的行為，並無法滿足明確而肯定同意的要求。並且快速滾動大量網頁內容時，可能會在不經意間就錯過相關的內容而構成上述的同意陷阱，因此又稱之為「埋藏性揭露」（buried disclosure），例如作成「是」與「否」兩個大小與顯眼程度不相當的彈出式視窗（pop-up window），或者，應該使用如「本人謹此同意處理我的個人資料」等文字，而不應該只是列出「我很清楚我的個人資料將被貴機構處理」等。

（四）同意應於合法告知後作成

資料主體是在對自己資料有充分控制權的情形下，完全基於個人自主權利的行使，而將自己的資料提供出去，因此對於自己資料將會被誰利用、如何被利用，以及將在何處被利用等，必須有知情的權利。而此處的「知情」即為「已受充分告知」之意，基於此而確立了法律上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以及資料蒐集者、控管者的「告知義務」（disclosure obligation）。

「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或稱「知情同意」，指資料主體對某項行動的事實，含意及未來後果有清楚認識與理解的人

¹³ 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本法第7條第2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所作成的同意，包括「揭露」及「同意」二個部分，一般定義為：在資料主體知悉所有事實的基礎上所作出的同意或決策。有效的知情同意的三個成立要素為：

- 1.充分告知：告知者以可理解的文字或其他表達方式，提供充分的資訊。
- 2.出於自願：接受告知者自主的作出的意思決定。
- 3.能力健全：接受告知者具有充足的理解與判斷的能力。

知情同意在醫學上的意義是保護醫療人員，得以豁免於因醫療行為引起的傷害責任，例如醫師說明手術或藥物的重大風險（告知），而由患者對是否進行治療作出決定（同意）¹⁴。又例如在研究倫理方面，研究者必須對志願參與者說明研究的目的、程序等相關事項（告知），由受試者自主的作出是否參與的決定（同意）等。

(五)同意能力，與未成年人的特別保護

有關「同意能力」的相關議題，我國個資法主管機關（原為法務部，自2018年7月25日起，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執掌）見解略以，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關於未成年人之個資法上權利，應回歸適

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按即民法總則編第一章「人」、第一節「自然人」第13條及以下各條），在規範上較為一致，且民法在限制行為能力的效力判斷部分已有明確的彈性規定。

然而在網際網路時代中，資料蒐集者或控管者經由非直接（非面對面）的接觸所取得的同意，因無法逐一辨別作成同意者是否已成年，或是否具有民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在辨別同意能力方面，仍有待更進一步規範，特別是未成年人（兒童）的資料自主權如何更嚴謹保護的議題。

鑑於未成年人未能完全明瞭其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後果、相關保護措施及權利等事項，GDPR第8條規定，直接向兒童提供資訊服務時，如兒童年滿16歲，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應屬合法；如兒童未滿16歲，僅限於法定代理人授權或同意之範圍內，始為合法¹⁵。個人資料控管者並應致力以現有科技，確認法定代理人前述同意或授權之有效性。惟，直接向兒童提供預防性（preventive）或諮詢性（counselling）之服務時，無須事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外，資料主體於兒童時期所為之同意，應推定為未能完整理解該處理所存

14 醫學領域近年來則發展出相對的「知情放棄」（informed waiver）概念，指病人在被告知具有決定權的情況下，仍主動放棄其決定權之行使，而將一切決定交由醫療人員安排。近似的概念還有所謂的「空白同意」，係指在相關資訊並不充分，甚至幾近完全無資訊可取得的情況下，就預先作出同意的決定而言。在個資保護領域而言，則可能涉及在「被信任的地位或權威狀態之下」所作出的「不具自主性的同意」，詳前文。

15 歐盟各會員國得另以國內法規定較低之年齡，但不得低於13歲。

在之風險，如其後希望移除其個人資料（特別是網路上的資料）時，自得直接依GDPR行使相關權利，如刪除權（被遺忘權）等等。

我國實務上曾發生幼教教材業者欲基於當事人同意，在網路上蒐集未成年兒童個人資料的案例，於踐行個資法規定應告知事項時，主管機關見解略以，業者的告知方式應符合兒童之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以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並使該兒童得以充分瞭解其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

四、同意理論應以「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為核心—代結論

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立法歷程及修正理由觀之，實深受1995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及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影響，因此在「當事人同意」的定義、概念及實際操作等方面，與歐盟最新頒布的GDPR相較，尚有許多不足之處，無論是定義上的細緻程度、對當事人自主性與主體性的保障、同意的作成與撤回的嚴謹（對於資料蒐集者或控管者應遵循事項的嚴謹）與便利（對於資料主體行使其權利在程序上的便利）等，均尚有待我國主管機關參採GDPR等進步立法例，配合我國個資保護法制施行已逾二十餘年

來累積的經驗與實際需要，儘速作出重大而全面的升級與修正。

以本文主題「當事人同意」為例，我國現行個資法係於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8條第1項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告知之方式，應以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立法理由略以，「同意」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明確告知應告知事項，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

由上開規定可知，我國個資法就當事人同意部分係以「合法告知」為規範重點，然而就同意並非出於自由意志、無從自由選擇、無法拒絕、或無法自由撤回等有關同意的自主性（freely given）要件部分，均付之闕如¹⁶。另外如概括同意、默示同意之禁止等個人資料自主權的重要議題，亦僅能藉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對於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具體個案，間接推導出近似結論，並未如GDPR係以條文明確加以規範。

16 「我國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雖有規定：「…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但本款處理的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處理特種個資，惟如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違反其意願時，仍不得處理。與GDPR將「個人資料自主」作為判斷資料主體同意合法性的規範重點，仍相去甚遠。」

又如我國現行個資法仍有「推定同意」的相關規定，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已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後，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規定表示同意（個資法第7條第3項）。此一規定較諸修正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未於所定期間內表示反對，即推定同意」之規定，雖稍有進步¹⁷，然而「推定同意」的效果是將舉證責任倒置於明顯較為弱勢的當事人一方，相較GDPR係以資料主體「明確同意」為限之嚴密規範，對當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實有未足¹⁸。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范姜真嫻，〈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57卷1期，2012年1月。
2. 林玟君，〈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1期，2017年4月。
3. 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旦法學雜誌》，218期，2013年7月。

4. 翁清坤，〈告知後同意與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7期，2013年9月。

5. 楊秀儀，〈「知情放棄」與「空白同意」合乎自主原則嗎？論病人自主之性質〉，《生命教育研究》，1卷2期，2009年12月。

(二)研究報告

1. 范姜真嫻、劉定基、李寧修，〈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案，2016年1月。

(三)網頁資料

〈有關教材業者以贈品利誘學童提供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合法性〉，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資料日期：2019年6月19日，https://pipa.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7D3602579D2BF23F&sms=2F28806F8A42AE16&s=DF549C4F8B83D8A4（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15日）。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consent under Regulation 2016/679", WP259 rev.01, last Revised and Adopted on April 10. 2018, Retrieved on November 15. 2019, from https://edpb.europa.eu/our-work-tools/general-guidance/gdpr-guidelines-recommendations-best-practices_en。

1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意即：踐行合法告知程序後，只要當事人未於所定期間內反對，連實際提供個人資料都不必，即得直接推定當事人之同意。此規定係以法規命令層級之施行細則形式，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18 我國個資法最近一次於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修正理由略以，為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配合修正放寬強制書面同意的要求，爰仿歐盟GDPR（草案）第7條第1項之規定，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明文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負擔舉證責任。然而「推定同意」的結果會得到相反的結論，前後規範在適用上即可能發生矛盾情形。